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仔细核查了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与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此次融资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在于帮助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参股孙公司Yunkang Group Limited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参股孙公司 Yunkang Group Limited 部分股权预案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参股孙公司 Yunkang Group Limited 部分股权的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参股孙公司 Yunkang Group Limited 部分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

2021年5月17日